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099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
承辦人：魏秀燕
電話：02-27557131轉105
傳真：02-27542026
電子信箱：daan105@taj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輔字第11160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-童軍1份、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-家政1份，共2份。

(8350434_1116001550_1_ATTACHMENT1. pdf、8350434_1116001550_1_ATTACHMENT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
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及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」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- 四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的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；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自備環保杯，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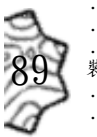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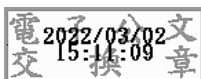


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
六、研習聯絡人：大安國中魏秀燕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
27557131分機105、士林國中薛心潔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(02)8861-3411分機6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89 裝

訂
線